

完全免試

校內報名說明會

-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4所)
- 五專完全免試(全國32所)

4月11日(五)12：30 三樓圖書館



桃園市高級中等
學校學習區
完全免試入學

月
日



學習區完全免試

- 一、報名資格：桃園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報名方式：擇一校一科別報名，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註冊組報名 **4/18** **4/29** **5/02**
- 三、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 四、分發及錄取：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5/15**
- 五、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6/16**

招生科別

學校名稱	辦理科別	招生名額	學校名稱	辦理科別	招生名額	學校名稱	辦理科別	招生名額	學校名稱	辦理科別	招生名額
私立世紀綠能工商	機械科	27	私立至善高中	普通科	9	私立清華高中	汽車科	9	私立永平工商	資料處理科	14
	汽車科	14		農產行銷科	9		軌道車輛科	9		幼兒保育科	14
	資訊科	14		家具木工科	27		資訊科	9		餐飲管理科	135
	幼兒保育科	14		幼兒保育科	9		餐飲管理科	9		163人	
	餐飲管理科	27		觀光事業科	9		36人				
	96人			63人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35分) 114.02.28

	項目內容	上限	備註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	9分	1.單領域：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之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未達標準0分 2.最高9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6分；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6分	10分	1.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6分 2.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4.5分 記功每次1.5分，嘉獎每次0.5分 3.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10分
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 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10分	1.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 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最高上限4分) 2.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1小時得0.3分。 3.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10分。
才藝表現	1.個人賽： 2.團體賽：個人賽積分折半	5分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6分	6分	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力與肌耐力、心肺耐力。 2.最高6分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2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閩南語為【教育部】

校內報名表

114學年度桃園市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校內報名表

※4月18日(五)前完成本報名表資料核章並繳交至註冊組，錯過時間將不受理※

正楷詳實填寫基本資料與報名學校科系

學生及家長正楷簽名

請自行至相關處室辦理

- 1.由組長填寫積分和核章
- 2.申請紙本佐證資料(積分截止日：114年3月28日)
- 3.4月18日前送至註冊組(連同紙本資料)

一、報名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班級座號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生日 年 月 日
報名科系	校名：	科系： 科(僅擇一校一科系，參考背面資料)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二、比序項目積分-多元學習表現(截止日)

項次	審查項目	積分	採計積分	處室組長核章
	健康與藝術	(0分)		註冊組
				生教組
				訓育組
				訓育組
				體育組
				註冊組

若未於4月18日
前提出申請，
則無法參加校
外報名(無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多元學習表現】加總積分(上限35分)

註冊組

正式報名表

5月1日發放
5月2日收回

需於4月18日前提出申請，經校內完全免試積分審查會通過後再上傳到報名系統，資料無法更改

學生及家長正楷簽名

附表一

桃園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就讀國民中學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身分	會考准考證號碼		
特殊身分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名費	0元(免收報名費)	
	電話	住家：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多元學習表現】合計分	均衡學習： 才藝表現：	品德表現： 體適能：	服務表現： 本土語言認證：
【完全免試志願資料】			
學校名稱	科別	總積分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請提供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
※以上資料經國中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五專完全免試

全國32校141科系

名額3,151名

月
日



五專入學管道流程圖

五專完免試入全學



未錄取

國中教育會考



取得會考成績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未錄取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未錄取

各校五專免試續招

錄取

錄取

錄取

錄取



五專招生學校

除國立學校及護理科外，各校自訂是否採計會考成績

五專完免、優先與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1/3)

項目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生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	同左
招生名額	簡章名額	簡章名額	114年6月20日(五) 公告實際名額：
辦理時間	5月上旬至6月中旬	5月下旬至6月中旬	6月下旬至7月中旬
同時間進行之其他入學管道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直升入學、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方式	國中集體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 個別網路、 通訊 及 現場 報名
積分證明單	五專完免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 優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 聯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積分採計 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 無加權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 無加權權重	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3項， 加權權重以1.5倍 為上限
會考成績	不採計	國立學校 及 護理科 必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但無會考成績亦可報名 ；其餘由各校自訂定	各招生學校 皆有 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同分比序 項目順序	各校自訂，至少4項，且第1項須為「其他」項	由招生委員會 統一訂定	各校自訂
志願選擇	不限學校、地區，但限1校1科組	不限學校、地區、科組，至多 30個 志願	各區限擇 1所 五專學校 (一區一校)
錄取方式	由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採 網路選填志願 ，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志願序 統一電腦分發 ，並公告錄取榜單	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方式辦理

五專完免、優先與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2/3)

超額比序項目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不採計	--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性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性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地方政府機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服務學習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 2分/學期 2. 服務學習時數： 0.5分/小時	15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 2分/學期 2. 服務學習時數： 0.25分/小時	15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 1分/學期 2. 服務學習時數： 1分/8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不採計	--	不採計	--	無小過以上處分獎懲相抵後得[1大功以上 -4分 、1小功以上 -3分 、1嘉獎以上 -2分 、無懲處紀錄 -1分]	4
	體適能	不採計	--	不採計	--	每項2分 ，最高6分	6
技藝優良		不採計	--	依技藝教育課程單一學期之成績 擇優採計 ，分成4級得1、1.5、2.5、3分	3	依技藝教育課程單一學期之成績 擇優採計 ，分成3級得1、2、3分	3
弱勢身分		不採計	--	低收入戶得3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1.5分。	3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其中一種身分者皆得2分。	2
均衡學習		每項(4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7分。	28	每項(4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7分。	21	每項(4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2分。	6

五專完免、優先與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3/3)

超額比序項目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適性輔導		不採計	--	不採計	--	採計《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勾選之意見	3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完全不採計		每科目依照3等級4標示 (A ⁺⁺ 、A ⁺ 、A、B ⁺⁺ 、B ⁺ 、B、C) 成績各得6.4~1分	32	每科目依照3等級 (精熟、基礎、待加強) 成績各得3~1分	15
	寫作測驗			依據寫作測驗級分數成績得最高1分，並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位	1	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	--
志願序		不採計	--	依志願順序得21~26分	26	不採計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7	不採計	--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5
總積分合計上限		50分		101分		50分 (未含加權)	

五專完全免試

- 一、報名資格：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報名方式：擇一校一科別報名，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註冊組報名 **4/18** **5/01** **5/02**
- 三、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除新生醫護、中華醫事
- 四、分發及錄取：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5/15**
- 五、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各校自訂**

招生科別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204	嘉南藥理大學	415	黎明技術學院
206	龍華科技大學	417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207	輔英科技大學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11	正修科技大學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	大仁科技大學	6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6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20	中臺科技大學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28	南開科技大學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29	中華科技大學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32	美和科技大學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38	敏實科技大學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41	文藻外語大學	6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45	致理科技大學	832	康寧大學

招生科組請查詢各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35分) 114.04.30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 表現服務 學習	15分	2分	每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前項職務，以2分採計
		0.5分	每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 學習	28分	7分	1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7分	各校自訂 (請注意各校 招生簡章規定)		性質不能與前2項比序項目相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就讀動機、讀書計畫、檢定或競賽表現)
總積分	50分			
同分比 序順序	各校自訂，至少4項			

積分證明單

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單

(校內使用·核章完4/18前請繳交回教務處註冊組·以利匯入系統製作證明單)

若4/18後有新增積分·4/30前亦可提出證明進行修正

班級：9年__班__號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請自行至相關處室辦理

1.由組長填寫積分和核章

2.申請紙本佐證資料
(積分截止日：4月30日)

3.4月18日前送至註冊組(連同核章資料)

請依各校簡章準備佐證資料，並依序載明備妥資料項目

學生及家長正楷簽名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學生自行填寫)	承辦單位核章
	(附學生幹部證明或服務證明表佐證) ※擔任班級幹部			訓育組(學務處)
				註冊組(教務處)
				註冊組(教務處)
				註冊組(教務處)
3.		7		
4.				
5.				

若4/18後有新增積分，4/30前亦可提出證明進行修正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正式報名表

正楷詳實填寫基本資料與報名學校科系

請自行至相關處室辦理

1.申請紙本佐證資料
(截止日：114年4月30日)

2.4月18日前連同紙本佐證資料送至註冊組和由註冊組勾選審查

3.若有需增減積分者，於4月30日提出

學生及家長正楷簽名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